**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2.项目名称：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

3.采购预算：0.475元/千瓦时

4.最高限价：0.475元/千瓦时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该预算金额仅约定电能量电费（含税），非用户最终到户电费，该费用不包括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5.本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7.售后服务期限：1年

8.服务地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9.其他：参考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联合印发的《海南省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通知要求。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该项内容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联合印发的《海南省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提高市场效率，我院拟开展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

（1）中标方提供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负责每月交易电量申报、交易、结算工作；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

（2）中标方负责电量电费分析、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重点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相应发票获取及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协助采购人申请办理电力交易有关手续，并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支付电力交易相关费用。

（3）中标方需明确电能量交易的结算模式为按月结算，并依据固定价格电费结算模式来确定电费及服务费用。此外，中标方还应综合考量市场中的偏差考核费用、分摊电费等各项购电成本，与采购方协商确定零售合同的价格及相关参数。

（4）参与市场化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及偏差考核，由中标方100%承担。

（5）中标方提供的交易服务应不改变采购方原有的用电习惯，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保障不变，所有交易流程由采购方全权委托中标方进行。

（6）每月月初，海南电网公司发布用户实际用电量后，海南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当月售电电能量单价”（协议交易价格）发布用户结算单价，用户按照该价格和海南电力交易中心核算的市场化交易电费向海南电网公司缴纳该月电费。

（7）中标方应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电力交易规则等要求，已在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具备电力市场化交易资格，满足参与市场交易条件。

（8）中标供应商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热线，24小时技术支持。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当在2小时内解决，在线无法解决的应当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采购人解决。

（9）中标方应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并在服务方案中明确服务计划安排、人员安排、服务响应等内容。

（10）本项目若与现行有效的市场交易规则或年度交易实施方案冲突，以市场交易规则或年度交易实施方案为准。

**三、其他增值服务要求（均为免费提供）**

|  |  |  |
| --- | --- | --- |
| 类型 | 服务内容 | 内容阐述 |
| 检测服务 | 安全工器具检测 | 提供工器具定期检测服务，并出具报告（1年两次）。 |